

消費者委員會
就有關《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陳述書

1. 消委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歡迎，因它正面地回應了消委會就堵塞現行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現行條例”）之漏洞的訴求，即縱容有問題的多層式傳銷計劃以參與者不涉及貨品或服務銷售為由逃離法網。
2. 我們注意到草案第 3(1)條在實效上提議擴闊在現行條例下“層壓式計劃”的定義，令有關禁止的範圍涵蓋在相當程度上以介紹其他新參與者獲取得益為誘因的營商計劃，不論該些計劃是否涉及推銷貨品或服務。消委會支持這個規管方案，因它正正針對只靠招攬新參與者加入作為參與者及經營者的主要收入來源的層壓式計劃的不可持續經營模式。這方案亦有助區分層壓式計劃與回報是與銷售貨品或服務，而非與介紹新參與者掛鈎的合法正當的多層式傳銷計劃。
3. 消委會欣然見到草案中加上防止逃避的條款，這對現行條例作出明顯的改進。第 3(2)及(3)條看來是說明了在斷定一個營商模式是否層壓式計劃時，要看的是實質內容而不是形式的原則。這些條款有助對付企圖以欺騙掩飾，迴避根據第 3(1)條下界定為“層壓式計劃”的禁止條文。消委會認為這些條款能有效對付在推廣層壓式計劃中常見的欺詐及激進手法。而且，這些條款的另一優點是它們令到“層壓式計劃”的法律定義更為清晰。
4. 第 4 條為斷定“參與是否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由有人向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招募得益所誘使的”給予指引，這是草案所禁止的層壓式計劃的關鍵因素。這條款不但可作為法庭判決的指引，亦為警方

執法及多層式傳銷商的守法給予指引。第 4(2) 條的不設局限性可容許法庭在斷定這問題時考慮款(1) 提及以外的情況，這有助應付層出不窮的層壓式推銷計劃。

5. 消委會的立場是層壓式計劃的規管架構應延伸至該咎罪責的計劃參與者，但必須小心謹慎以免覆蓋太廣，令清白無辜的參與者蒙冤。消委會樂見草案有關參與計劃罪行的條款草擬得緊固嚴密。正如第 5 條所述，只是參與並不構成罪行。除了參與外，控方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參與者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參與該計劃，並實際或理應知道他可從參與該計劃中獲取的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這可避免無辜者在草案下受罰。
6. 從消委會的經驗看，欺詐計劃的經營者常以狡猾的技倆去逃避個人責任，如找代罪羔羊或使用空殼公司。他們會把資產調走，然後結束業務，讓參與者投資泡湯。第 6 條訂明層壓式計劃的管理層須負上個人責任，這可作為對付這些手法的有效武器。
7. 消委會亦歡迎第 7 條有關補償命令的條款。我們注意到它給予法庭權力去判令，向任何因層壓式計劃有關的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發給補償。受害人可以民事債項討回獲判的補償，這樣受害人可避免負擔昂貴的訴訟費。因為這類的債務追討一般遠較追討賠償的訴訟便宜。
8. 總結來說，消委會欣賞政府就堵塞現行層壓式計劃法例的漏洞所付出的努力，對草案全力支持，並期待它能盡快實施。

消費者委員會

2011 年 7 月